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評選標準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第四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壹、目的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樹立護理楷模、激勵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服務熱忱及士氣、提高護理實習指導教育品質、培養學術風氣，獎勵護理學校教學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以肯定其教學的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貳、對象資格

任職於護理相關之大專院校護理教師或是醫療機構有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證明者，符合以下條件，得經推薦為優良護理教師候選人：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受聘於護理相關各大專院校專門擔任學生臨床實習之臨床指導教師。
- 二、領有護理師證書，並獲醫療機構有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證明者，且受邀護理學校於該醫療機構單位擔任該校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及指導證明，協助指導學生實習每梯至少達80小時以上，且該經歷須滿三年或以上者。
- 三、申請參加競選表揚者，**必須當年為本會活動會員**，且不得重複申請本學會其他優良教師競賽。
- 四、須由機構推薦（推薦人達2人），或活動會員2人推薦推薦可參考具下列優良事蹟（含校內及校外表現）者：
 1. 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或技能，對臨床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2. 對護理臨床教育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
 3. 臨床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參、推薦方式與程序

每年由各醫療機構推薦人2人（含）以上或活動會員2人（含）以上推薦符合資格標準之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燒成光碟後一式五份，於**每年10月開始受理申請，11月中旬結束**（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801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100號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第一教學大樓318研究室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 收**）進行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一、機構推薦人2人（含）以上或活動會員2人（含）以上之推薦表（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推薦表）。
- 二、學經歷簡介（含校內外對護理教育之貢獻）。
-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
- 四、教師證書、護理人員證書正反影印本與在職證明（或年資資料）以備查核。

肆、評選方式

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具客觀、公平之委員組五人評選小組，依專科、科技大學（含學院）與一般大學學制各別審查，遴選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若干名，經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伍、評選標準（如推薦表）

1. 臨床教學成果（創意與多元教學策略、活動與教材製作教案），佔50%。
2. 臨床輔導特殊學生案例事蹟（需寫出輔導事實案例內容或因此曾獲表揚證明等），佔40%。
3. 相關護理教育貢獻或參加臨床競賽事蹟，佔10%。

陸、獎勵

每位優良護理教師頒發獎座乙座或獎狀乙紙，並由本會公開表揚及分享教學成果。

柒、獲本會表揚之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五年內不得再薦送表揚。

捌、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